

从轻处罚清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单位： 湛江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44021613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补办手续，未造成水土流失，主动或者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复查、限期整改等	
2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44021613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补办手续，未造成水土流失，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复查、限期整改等	

3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44021613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验收未通过的，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主动或者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复查	
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要求完成清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处每立方米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复查	

5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440216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限期整改等	
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44021600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4402160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并获得批准，且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440216108000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处5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处罚清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单位：湛江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40216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初次违反规定，弃方量在200立方米（含）以内，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完成清理，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44021613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初次违反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完成自主验收并报备，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440216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初次违反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没有设计洪水位的,按河道防汛警戒水位、设计排涝水位或者设计灌溉水位,下同)断面1%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的; 2.初次违反规定,垃圾、渣土在1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的; 3.初次违反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	---	-----------------------------------	----------------------	--

4	对未经审查同意工程建设方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44021600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初次违反规定,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5	对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440216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初次违反规定,违反批准界限、位置的其中之一;主动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未严重影响防洪。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44021600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初次违反规定，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按要求对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进行清除，符合整改要求并验收通过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7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44021600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	初次违反规定，围湖造地在1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产生危害后果的；围垦河道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44021606700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反规定，土、石、垃圾等在1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9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44021609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取水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擅自扩大取水量占取水许可总量的10%以下的； 二、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退水地点、退水方式及退水量、取水量年内分配等未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执行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44021609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初次违反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在限期内缴纳完毕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	--------------	----------------------------	--------------------------	-----------------------------------	----------------------	--

免强制清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单位: 湛江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440316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经催告当事人进行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治理	44031600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经催告当事人进行治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记录违法证据	